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目前服務學校聘任科目別	於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 共計_____年									
申請介聘科目	1.	2.	主任儲訓證書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申請介聘科目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號		(教師證登記(檢定)科: )							
	年 月 日 號		(教師證登記(檢定)科: )							
服役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限男性有兵役義務者填寫)									
教師介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別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長教師)									
<p>註：倘具備申請資格者，得複選，惟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b>※本人同意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作業。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不得再參加普通班一般教師介聘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p> <p>註：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p>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教師填寫得分	校長初審分數及核章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及核章	備註			
年資 最高40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1. 第1項服務年資包含擔任正式教師以後之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 2. 第2至4項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實際教學年資不含任何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 3. 偏遠地區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同一學年度兼任二項職務者，僅採計一項。 6.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2. 在本校係偏遠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1分。							
	3. 在本校係特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2分。							
	4. 在本校係極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3分。							
	5.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秘書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2.5分。							
	6.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1.5分。							
	7. 在本校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1分。							
	小計									
成績考核 最高20分	1.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次。		每次給2分。				1. 以服務現職學校5年內之考核為限，含服役期間之考核。 2.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2.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次。		每次給1分。							
	3. 因病假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次。		每次給1分。							
	小計									
獎懲 最高20分	獎	獎狀( )次	獎狀一張給0.5分。				1. 以服務現職學校5年內之獎懲為限。 2. 獎狀以縣府或縣府以上之教育機構為限。 3. 授權學校發令之獎懲令需載明依據縣府核定文號方有效。 4.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嘉獎(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懲	記大功( )次	記大功一次給9分。							
		申誡( )次	申誡一次減1分。							
		記過( )次	記過一次減3分。							
小計										
進修研習 最高14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研習每滿1週給1分。				1. 以服務現職學校5年內之進修研習為限。 2. 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 研習條或研習登記卡若未換研習證明書不予計分。 4. 在職進修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須於目前服務學校任職期間內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